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李某某、郭某某诉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6-05-23

浏览:81次

ቷ 🕾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 泉民一初字第00275号

原告: 李某某。

原告:郭某某。

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颍泉区信用联社),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北路170号,组织机构代码66291097-8。

法定代表人: 张治斌,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韦国超, 安徽志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高文侠, 安徽志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某某、郭某某诉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 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某、郭某某,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韦国超、高文侠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某、郭某某诉称:原告诉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颍泉区信用联社)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一审、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终审判决为:"维持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即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李某某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驳回李某某、郭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郭某某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郭某某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郭某经济补偿金92913.24元;上述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判决纠正了一审法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为人等的规定,并认为:"判决生效后,如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加付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八十五条的规定,并认为:"判决生效后,如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加付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八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至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

付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规定"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2014)阜民—终字第00385号判决书现已生效,被告拒不依照判决内容履行给付义务。故诉请法院依法判令: 1、被告支付李某某加付赔偿金96200元; 2、被告支付郭某某加付赔偿金929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 向法院提供下列证据:
- 1、二原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 2、(1)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阜民一终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书、(2)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一、二审法院审理二原告民事诉讼请求后,对经济补偿金、加付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作出判决的事实;
- 3、(1)2014年6月10日的民事诉状,(2)2014年10月9日开庭传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颍泉区法院依据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阜民一终字第00385号判决内容及相关证据审查后,依法受理二原告要求被告加付赔偿金的民事诉讼请求;
- 4、2012年9月18日和9月21日被告给原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原、被告是2012年9月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正式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被告在该证明书中保证二原告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享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
 - 5、(1)阜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鉴定结论"复印件一份;
- (2) 阜阳市颍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13年9月12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二原告依法向颍泉区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仲裁:即被告应支付二原告解除劳动关系之后的经济补偿金、加付赔偿金、医疗补助费等。颍泉区劳动仲裁委根据郭某某当时病情以第八项为由,让二原告在15天之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权的事实;
- 6、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三张。证明原告李某某、郭某某及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阜民一终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书送达时间是2014年5月30日。
- 7、(1) 2014年6月10日二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 受理案件通知书。 (3)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4) 泉民一初字第01411号民事裁定书。 (4) 郭某某的病历材料。证明李某某、郭某某在(2014) 阜民一终字第00385 号民事判决于2014年5月30日送达,2014年6月9日生效,被告未在该判决生效 期限内支付二原告经济补偿金,二原告于2014年6月10日写起诉状,向阜阳市 颍泉区法院提出要求被告支付加付赔偿金,该法院经审查于2014年9月23日立 案受理,之后因郭某某肝病复发,无法调取相关证据,而撤诉,其病情好转后 又重新提起本次诉讼,二原告没有放弃其要求被告支付加付赔偿金的权利。
- 8、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支付标的款通知单(在档案室复印)。证明被告是经过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于2014年11月5日给付原告经济补偿金,但被告实际已超过中级法院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146天,超期的滞纳金、应加倍支付的利息及诉讼费至今没有给付。
- 9、二原告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二原告对补充证据的过程和情况的进行说明。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辩称:答辩人已经履行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本案不符合给付加倍赔偿金的条件,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应当被驳回,具体理由如下:一、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答辩人给付被答辩人的经济补偿金,答辩人现在已经支付完

毕。二、本案不符合给付加付赔偿金的条件。(1)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中包含了加倍赔偿金的请求,因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给付条件,所以一审、二审法院均没有支持被答辩人关于加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2)本案中仍然不具备给付加付赔偿金的条件。首先,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泉民一初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书中并没有直接判决答辩人给其加付赔偿金,只是告知被答辩人有提起诉讼的诉权,但是诉权不等于确定的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还要看本案是否符合给付的条件。其次,因为被答辩人在起诉之前,没有先定劳动部门请求责令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没有经过行政前置程序,所以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的给付加付赔偿金的条件;要获得法院支持,对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必须是用人单位在劳动行政部门规定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用人单位仍未支付的情况下才存在加付赔偿金,如果未经过这一种提准序,劳动者直接主张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综上所述,答辩人未经行政部门先予处理,所以不符合给付加付赔偿金的条件。请求人民法院

被告对自己的主张未举证。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对当事人提举的证据作如下认定:

一、被告对原告举证的1、2、3、4、号证据无异议,本院认为,该四组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故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二、被告对原告举证的5、6、7、8、9号证据的举证目的有异议。本院认为,被告虽对原告举证的5-8号有异议,但该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可以相互印证,故对5-8号证据效力予以确认;因9号证据系二原告自书的情况说明一份,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故对其举证目的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二原告李某某、郭某某原系被告阜阳颖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原颍泉区信用联社)员工。2004年12月31日,被告对二原告作出除 名决定,二原告不服,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后,二原 告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2年1月10日,再审期间,二原 告与被告就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补缴养老保险金、补发工资等达成调解协 议。2012年3月31日,原、被告又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其内容为:一、申请人 自愿同意并认可于2008年11月3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二、双方自愿商 定,被申请人一次性补发李某某工资2.88万元,被申请人退还2001年之前单位 扣除的个人部分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3600元,并一次性补助其个人住房公积 金5000元。三、鉴于申请人已过退休年龄,按国家规定,医保部分无法补缴, 双方同意被申请人一次性补偿申请人3.6万元(含单位及个人账户部分),申 请人全部医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四、双方自愿商定,申请人养老保险(包括 个人应负担部分)未缴纳的部分按照同期信用社普通员工社保同等标准,由被 申请人补缴至2008年11月4日,其余费用及养老福利由申请人承担并自行办理 相关手续。五、双方签订协议后,双方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申请人不得再以 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被申请人主张上述权利, 否则申请人应无条件返还申请 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六、本协议达成后,申请人三日 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其再审申请。七、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双方各 执一份,送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份。双方签字或签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年9月9日,李某某、郭某某又以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李某某29个月工资标准 的经济补偿金及加付赔偿金182844.64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郭某某28个月工 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及加付赔偿金176539.94元为请求,向阜阳市劳动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于2013年9月12日下发泉劳(人)仲案字(2013)005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2013年9月29日,李某某、郭某某又向本院提出诉讼,请 求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判令: 1、被告支付李某某29个月工

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及加付赔偿金294913.03元;支付郭某某28个月工资标准 的经济补偿金及加付赔偿金284743.96年; 3、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 担。本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 (书):一、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某某经济补 偿金96231.57元; 二、被告阜阳颖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郭某 某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驳回原告李某某、郭某某的其他诉讼求。李某某、 郭某某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2014年5月26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阜民一终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书。在该判决书中对加付赔偿金问题 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向劳 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 应付金额50%至100%加付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规定,向人民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判决生效后,如阜阳颖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支付经济补 偿金,李某某、郭某某可另案起诉要求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 付加倍赔偿金。因郭某某与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的原因是协商解除,不符合《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 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一审判决认 定郭某某病情而判决驳回郭某某要求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付 12个月医疗补助费的诉讼请求正确,郭某某的此项上诉六不符合法律规定,本 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郭某某工龄28年,郭某某的经济补偿金为92913.24 元,一审判决阜阳颖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付郭某某经济补偿金 96231.57元系计算错误,应予纠正"等,该判决为:"十、维持安徽省阜阳市 颍泉区人民法院(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即: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李某某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 驳回李某某、郭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2013)泉民一初字第014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支付郭某某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郭某某经济补偿金92913.24元。上述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履行完毕…"等。李某某、郭某某、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该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年6月10日(从2014年5月30 田计算至2014年6月9日共计10日), 二原告以被告未有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规定的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为由,写出民事诉状, 于2014年9月23日向本院提起要求被告加付经济赔偿金之诉。2014年10月10 日,李某某、郭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执行庭于2014年11月5日将执 行标的款(经济补偿金)给付李某某、郭某某。2014年12月5日,原告郭某某 以其身体有病, 急需到外地治疗, 待其病情稳定后, 再提供相关证据为由, 申 请撤诉。2014年12月27日原告郭某某因患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食管胃底静 脉曲张病入住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至2015年1月7日出院。2015年1月 27日,李某某、郭某某再次提出要求被告加付经济赔偿金之诉。

综合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二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

本院认为:本案二原告以被告未按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阜民一终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支付经济补偿金义务,而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相关规定,要求被告(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百的标准,向其支付加付赔偿

金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证据充分,且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结合本案被告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已给付二原告经济补偿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被告酌情按应支付二原告经济补偿金的80%支付加倍赔偿金为宜,即支付原告李某某应付经济补偿金96231.57元×80%=76985.26元;支付原告郭某某应付经济补偿金92913.24元×80%=74330.59元。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某某加付赔偿金 76985.26元,;
- 二、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郭某某加付赔偿金74330.59元;
 - 三、驳回原告李某某、郭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二原告负担2元,被告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2015) 泉民一初字第00275号民事判决书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期限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预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倍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

